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23070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行政命令及公報各1份 (27267009_1123070382_1_ATTACH1. pdf、
27267009_1123070382_1_ATTA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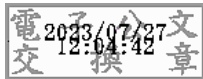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修正「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」第1點及第8點，並自112年7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7月25日府授交治字第1123037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本府112年7月12日府交治字第1123035798號令發布，並已刊登本府112年7月20日第135期公報。
- 三、檢附本府行政命令及公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關渡國中 1120727



QIAA1123005006